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的A類參與股份 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

於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A類參與股份，認購總額為117百萬港元。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集團的學校已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認為目前不再有迫切需要將任何配售所得款項用於建設及發展在中國的學校。認購事項將以配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償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於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A類參與股份，認購總額為117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14日

訂約方

1. 該基金；
2.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將予認購的資產及認購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及私募配售備忘錄，認購人同意認購參與股份，認購總額為11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預期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屆時認購人將就認購事項作出全額付款。

A類參與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及私募配售備忘錄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認購。認購事項將由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有關該基金的資料

有關該基金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該基金的名稱： GLAM-HKCFC MBS FUND

投資目標及策略： 該基金主要於香港投資非上市按揭債務及／或按揭擔保證券以及各類工具，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儘管如上所述，該基金仍可持有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債務、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優先股、可換股證券、權益相關工具、貨幣、商品、期貨、遠期、購股權、認股權證、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前提是投資管理人認為有關策略於任何時期屬審慎。

認購金額： 117百萬港元

參與股份： A類參與股份

- 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 117,000股
- 認購價： 每股A類參與股份1,000港元
- 股息政策： 視乎該基金的投資表現及回報，及倘該基金董事認為適當，每股A類參與股份有權享有年利率5.75%至7.25%的股息，將於各分派日期按季度宣派。
- 禁售期： 就任何系列的A類參與股份而言，於該基金董事可能酌情決定自緊隨有關認購日完結後的營業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有關其他期間，未經該基金董事同意，不得贖回A類參與股份。
- 贖回： A類參與股份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任何贖回日按相等於估值日有關類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有關價格贖回。
- 該基金董事於釐定A類參與股份的贖回價時，可自每股A類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扣除其認為適當的撥備金額，以反映(a)該基金投資的最後交易價(或最近期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與該等投資最近期可得買入價的差額；及(b)該基金賬戶於變現資產或平倉以提供資金滿足任何贖回要求時，將會產生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款、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及註冊費。此外，倘該基金董事認為就任何日期計算的贖回價未能準確反映A類參與股份的真實價值，其可安排對A類參與股份進行重估。
- 贖回日： 受限於有關禁售期，為每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該基金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營業日。

管理費： 無管理費。

表現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就每股A類參與股份收取表現費，金額相等於每股A類參與股份各自的資產淨值，經扣除就A類參與股份實際宣派的股息、表現期的相關應計開支，並經進一步扣除認購價，於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按季度支付。

會計處理

預期認購事項將入賬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非流動資產下的長期投資，且該基金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設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學校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本集團的學校已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認為目前不再有迫切需要將任何配售所得款項用於建設及發展在中國的學校。認購事項將以配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償付。

由於餘下業務一般按輕資產模式營運，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機會，透過將本公司閒置現金用作長期投資，實現穩定的預期收益，從而提升回報。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私募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高端小學及中學教育服務。

該基金的資料

該基金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9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5月9日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互惠基金。該基金為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下的受規管共同基金。該基金於2019年7月5日開始運作。該基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管理股份及49,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參與股份組成。全部已發行管理股份(即該基金的有表決權股份)均由Glorious Maple Limited持有。Glorious Maple Limited的董事為楊雲耀先生，而Glorious Maple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雲耀先生及洪清偉先生。

該基金目前僅發行一類參與股份，即A類參與股份。於2022年2月28日，該基金每股A類參與股份的最新資產淨值為1,000港元。自該基金開始運作以來，A類參與股份的實際股息派付率一直維持於每年約5.75%。

該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為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的資料

投資管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中央編號為BNR298。

投資管理人董事為楊雲耀先生及朱真宜先生，而投資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雲耀先生、洪清偉先生及朱真宜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及2020年8月1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配售已於2020年8月18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7百萬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設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學校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本集團的學校已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認為目前不再有迫切需要將任何配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設及發展在中國的學校。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機會，透過將本公司閒置現金用作長期投資，實現穩定的預期收益，從而提升回報。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作以下變更：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8月31日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8月31日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建設及發展學校	150.0	46.7	103.3	-
一般企業用途	337.7	287.7	50	58.2
認購該基金	-	-	-	95.1
總計：	487.7	334.4	153.3	153.3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終止綜合入賬及實施條例的影響，餘下業務的業務模式為向學生提供配套服務，以及本集團的未來策略發展，董事會認為不再有迫切需要將任何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設及發展在中國的學校。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各種投資機遇以提高資金使用的效率與效益，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價值。董事會認為上述變動將使本公司可因應本集團未來計劃及策略的改變以及中國最新監管發展，更有效運用財務資源。董事會有意以配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償付認購事項所需資金。由於餘下業務一般按輕資產模式營運，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機會，透過將本公司閒置現金用作長期投資，實現穩定的預期收益，從而提升回報。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且在需要時可能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況，致力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A類參與股份」	指	指定為A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或「認購人」	指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日期」	指	3月、6月、9月及12月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該基金」	指	GLAM-HKCFC MBS FUND，一間於2019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5月9日在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互惠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條例」	指	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投資管理人」	指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中央編號為BNR29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該基金董事可能酌情決定自緊隨有關認購日完結後的營業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有關其他期間，未經該基金董事同意，不得贖回A類參與股份
「表現期」	指	截至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止各3個月期間，倘任何有關期間少於3個月，該期間仍被視為表現期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1日的配售協議，於2020年8月18日配售1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私募配售備忘錄」	指	該基金於2019年5月就提呈發售參與股份而發佈的私募配售備忘錄
「餘下業務」	指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後的本集團餘下業務，即主要從事向學生提供配套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私募配售備忘錄，按認購總額為117百萬港元認購A類參與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及該基金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協議
「認購日」	指	就所收到的申請(認購表格及必備文件)連同認購交易截止時間前按認購價以清算資金(通過電匯或支票)支付的申請款項而言，每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該基金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營業日。
「認購交易截止時間」	指	有關認購日前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該基金董事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釐定相關認購日的估值點前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估值日」	指	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該基金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營業日
「估值點」	指	於各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基金董事可能不時指定該日的其他時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